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南县财政局

平农通〔2025〕1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南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平政函〔2025〕151 号），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如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项目实施文件依据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

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目标管理。

二、明确项目工作责任

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平南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明确项目主管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工作。其中: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衔接资金产业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其中:

1.村集体经济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并组织验收。

2.其他产业发展项目。镇村产业发展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和验收;属产业配套设施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聘请设计、监理和组织验收;平南县山泉鱼生态养殖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应股室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和验收。

(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衔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

体组织实施，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聘请设计、监理和组织验收。

（三）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脱贫劳动力县内就业劳务补助、低收入脱贫人口务工增收奖励、项目管理费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应股室组织实施。

（四）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项目管理费，经各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调拨指标并按照国家集中支付要求支付。

三、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6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44号）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项目下达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环节，在县、乡、村进行公示公告，各环节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在项目现场树立临时公示牌，项目完工后30日内要在项目实施地树立公示碑（牌），公示碑（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规模、补助标准、受益户数及人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开工及竣工时间、联农带农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县级监督电话0775-7822199等信息。

四、项目的实施流程和资金支出报账要求

（一）做好工程类项目的实施。

1.凡属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与项目实施主体（扶持对象）签订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或协议并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明确规定项目实施标准、项目工期、施工进度计划、付款方式、竣工结算及交付使用的最迟期限、违约追责条款等重要内容。实施单位要履行合同（协议）约定，协调解决问题矛盾，保障施工条件。因施工方原因出现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的，由实施单位依据合同（协议）条款向施工方追偿。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要同时做好项目资金日常管理、项目初验、资金支付申请审核等工作。

2.根据《平南县财政局关于调整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起评标准的通知》（平财评审〔2017〕1号）文件要求，“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起评点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如项目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财政部门提供材料进行评审。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文件要求，工程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不达60万元的基础设施项目，不实行政府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对本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涉及单项或批量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由中标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4.对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基建项目,需聘请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所有项目验收,需吸收受益地镇村干部、脱贫户或监测户代表参与。

5.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做好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平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平政办通〔2020〕6 号)和《关于变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服务供应商的通知》(平财评函〔2022〕4 号)文件有关要求,总投资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

(二)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 号)要求,项目动工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工程类衔接资金项目可按不高于合同价的 30%拨付项目启动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工程进度情况拨款,但拨付的项目款不能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90%(含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且经乡镇(街道)初验通过后方可拨付合同总额的 90%);经最终验收合格,按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后,方可支付剩余资金,并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

证金制度，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保期满后，经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三）资金拨付流程。

1.下达资金指标。县农业农村局汇总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下达资金申请函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后将项目资金指标调拨到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

2.申请拨付资金。项目施工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向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拨付（预拨）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审核报账资料。各实施部门要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确认项目实施进度，再对施工单位申请和报账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向县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

4.拨付资金。对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或其他项目的资金，县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对直接补助到户的项目资金，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或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到获得扶持的农户账户。预付项目资金要严格按进度规定的比例拨付，杜绝将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村民合作社或其他项目实施单位。

五、落实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根据《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平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乡村指办发〔2023〕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修订调整广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桂财农〔2024〕6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项目日常跟踪督促，全面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项目实施单位严禁在项目实施阶段随意调整建设内容或者增加项目预算，如需调整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项目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项目监管职责，要在项目实施过程对本部门主管的项目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按照清单做好项目材料整理归档。项目组织实施涉及多个环节，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及时按进度收集并整理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施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报账资料等，形成一项目一档案。

未尽事宜，请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联系人：郭贤博，电话：7839567。

附件：1.平南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和产业类实施项目计

划表

2.平南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交通补助等项目计
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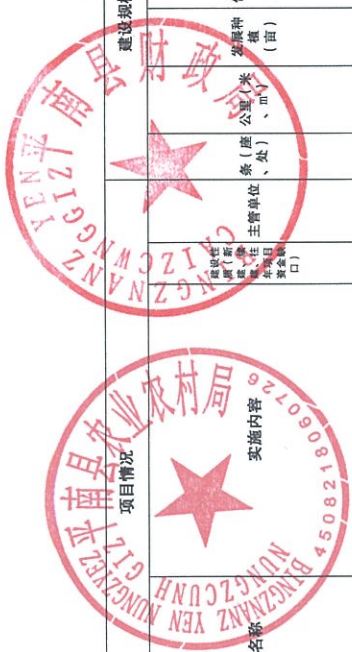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政秘股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序号	市 县 镇	村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新增、改建、续建、其他）	主管部门、处	条（座、公里、亩、m ² 、处）	发展种植（亩）	低产改造（亩）	家禽养殖（万羽）	水产养殖（头/公斤）	其他	合计	该批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该批次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县级补助资金	投入项目的小额信贷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易地搬迁对象	
																				脱贫村	面上村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1.基础设施 2.产业发展 3.村集体经济 4.易地搬迁 5.环境整治	08218060729															20	7	19023	72896	856	3473	5	19	通过建设民族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试点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合计																									
			一、基础设施项目小计																1		296	1360	21	85	5	19		
			二、产业项目小计																19	7	18727	71536	835	3388				
			2025年平南县山泉鱼生态养殖项目		新建	平南县委 平南县政府 农业农村局	40000												8		80	250	20	70			完成建造40000平方米以上的小土塘、水坑、圆池、方池、圆桶等养殖池，进行山泉鱼生态养殖，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5年平南县山泉鱼生态养殖项目		新建	平南县委 平南县政府 农业农村局															1	820	3500	35	126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5年平南县山泉鱼生态养殖项目		新建	平南县委 平南县政府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5年平南县山泉鱼生态养殖项目		新建	平南县委 平南县政府 农业农村局													1		556	2410	31	146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5年平南县山泉鱼生态养殖项目		新建	平南县委 平南县政府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5年平南县山泉鱼生态养殖项目		新建	平南县委 平南县政府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025年平南县山泉鱼生态养殖项目		新建	平南县委 平南县政府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序号	乡镇	县	市	村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选择填报）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其他)	主管单位	条(座、处)	公里、米	发展种植 (亩)	生产改造 (亩)	家禽养殖 (万羽)	家畜养殖 (头/只)	水产养殖 (公斤)	其他	合计	该批次中央 衔接资金	该批次自治区 衔接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县级补助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投入项目的小额 信贷资金	投入项目的其他资金	受益村(个 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易地搬迁 对象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15	贵港市	平南县	大安镇	思洪村	2	2025年大鵬镇思洪村 龙荣屯泉水鱼养殖项目	新建鱼塘6个面积约3亩、接驳进水管 (PVC-160管)约320米、砌护坡围栏约 70米、道路清理和环境整治等。		平南县 农业农 村局	6														1	1260	5796	65	238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 济收入,带动脱贫户、监测 户增加收入,受益群众满意 度≥95%。		
16	贵港市	平南县	国瑶乡	甘雅村	2	2025年国安瑶乡甘雅村 上思屯陆基圆桶养殖 项目水利工程	修复水坝2座。1.修复水坝长12米、宽1 米,高1.5米。2.修复水坝长14米、宽1 米,高2.2米。		平南县 农业农 村局	2										28					1	65	250	8	48					完成水坝修复2座,解决153 个陆基圆桶养殖用水问题, 增加养殖收入,促进产业发 展,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7	贵港市	平南县	国瑶乡	思和村	2	2025年国安瑶乡思 和村陆基圆桶养殖项 目水利工程	修复水坝1座。水坝长35米、坝面宽2米 、高6米。建设三面光渠道100米、内空 40cm*40cm。		平南县 农业农 村局	1										45					1	46	205	29	118					完成水坝修复1座,解决100 个陆基圆桶养殖用水问题, 增加养殖收入,促进产业发 展,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8	贵港市	平南县	思旺镇	双上村	3	2025年思旺镇双上村 集体经济项目	与合兴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进 行牛蛙养殖、销售,合作方式:双上村 出资50万元合作经营,盈利模式:按照 协议分红作为收益。		平南县 农业农 村局																1	2844	9299	36	121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 济收入,带动脱贫户发展产 业,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9	贵港市	平南县	思旺镇	旺岭村	3	2025年思旺镇旺岭村 集体经济项目	与合兴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进 行牛蛙养殖、销售,合作方式:旺岭村 出资50万元合作经营,盈利模式:按照 协议分红作为收益。		平南县 农业农 村局																	1	1866	6499	135	594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 济收入,带动脱贫户发展产 业,受益群众满意度≥95%。

平南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交通补助等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受益总人口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小计		1125	556	569				
1	2025年平南县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	1300元/月/人。	739	541	198		1785	1785	补助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1785人，保障脱贫人员收入增加、稳定就业，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	2025年平南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200元/人。	50		50		2000	2500	用于扶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2500人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保障脱贫人员收入增加、稳定就业，受益群众满意度≥95%。
3	2025年平南县脱贫劳动力县内就业劳务补助	200元/月/人。	300		300		2800	5000	扶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5000人县内稳定就业，保障脱贫人员收入增加、稳定就业，受益群众满意度≥95%。
4	2025年平南县低收入脱贫人口务工增收奖励	300元/人	10		10		200	350	扶持纳入2年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350人稳定就业，保障脱贫人员收入增加、稳定就业，受益群众满意度≥95%。
5	2025年项目管理费	用于开展项目设计、监理、验收等支出。	26	15	11		20173	76558	开展项目设计、监理、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规范建设，改善当地生活条件，受益群众满意度≥95%。